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3、监事会对公司《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以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